

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,000 万元；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；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（详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

2018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归还人民币 7,000 万元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有款项，已全部归还；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,000 万元，尚未到归还期限，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，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4,734,893.41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7,974,049.74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